

4 參加者的家庭資料

A. 家庭經濟狀況（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✓，可選擇多於一項答案）

- ☐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- ☐ 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
- ☐ 在最近6個月，家庭曾經獲批在職家庭津貼
- ☐ 在最近3個月，家庭每月入息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%

B. 家庭成員詳情資料

本人共有*_____名同住家庭成員（包括自己在內），家庭成員詳細資料如下：

同住家庭成員姓名	與參加者關係	現時職業	聯絡電話	能接收 whatsapp 的電話號碼	最近3個月收入 (包括薪金、花紅、兼職、退休、贍養費、租金收入等)		
			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陳小明 (例子)	參加者	學生	6123 4567	6123 4567	\$0	\$0	\$0
陳大文 (例子)	父子	小巴司機	9123 4567	無	\$8,890	\$7,850	\$8890
黃麗 (例子)	母子	家庭主婦	6987 6543	無	\$0	\$0	\$0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
5 遞交申請文件清單

申請者於遞交申請表前，請檢查是否已準備以下文件：

文件	是否已準備此文件
申請者身份證（正本＋副本）	
申請者成績表 / 學生證	
家長 / 監護人住址證明	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證明文件(最新)：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 / 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（如適用）	
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證明文件(最新)：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（如適用）	
最近6個月的在職家庭津貼證明文件：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結果通知書（如適用）	
家庭最近3個月入息證明(最新)：糧單、銀行存摺影印本等等（如適用）	

6 聲明

本人已如實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明白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以保密及只作內部紀錄，及社會福利署或其授權部門 / 機構查核用途。

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或其授權部門 / 機構等，將有權查閱本人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審計之用。據本人所知，以上的資料均正確無訛。

如合適的申請者，樂群社會服務處將會有專人通知面試日期。本人明白須通過面試及審批才獲參加此計劃。

本人明白在此計劃的招募過程中，樂群社會服務處擁有最終的決定權及一切更改權利。

申請者簽署：_____ 申請者姓名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
簽署：_____ 家長／監護人
姓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- ☐ 安排面試，面試日期：_____ 面試時間：_____
- ☐ 不獲安排面試

備註：_____

負責職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職員專用



樂群社會服務處
Lok Kwan Social Service



你友你想
2024

「你友你想2024」
計劃介紹及參加者申請表

現正招募
參加者

聯絡方法

樂群社會服務處 李坤社區服務中心

☎ 6239 3958
☎ 2322 2775 ☎ 2322 2477
📍 九龍慈雲山雲華街45號慈雲山（南）社區中心5樓
✉ cdf@lok-kwan.org.hk
📘 Lok Kwan TwS
📷 lokkwan_tws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五 上午9:30-下午1:00 及 下午2:00-下午6:00
星期六 上午9:30-下午12:30
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樂群社會服務處 何文田社區服務中心

☎ 9247 2077
☎ 2116 1508 ☎ 2116 3802
📍 九龍何文田勝利道22-24號僑華樓2樓
✉ thp-hmt@lok-kwan.org.hk
📘 LKSSTHP

星期一至三 上午9:30-下午1:00 及 下午2:00-下午6:30
星期四至五 上午11:30-晚上8:00
星期六 上午9:00-下午1:00 及 下午2:00-下午6:00
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www.lok-kwan.org.hk



機構簡介

樂群社會服務處於2000年成立，是稅務局認可的公眾慈善機構。樂群沒有政府恆常的撥款資助，經費主要倚靠籌募和向撥款機構及其他贊助團體以項目申請資助，以推行扶貧助弱的工作。樂群一直與社會各界齊心協力，致力照顧基層社群的需要。樂群是政府多項支援計劃的堅實合作夥伴，當中包括「攜手扶弱基金」、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」、「就業支援服務」、「過渡性房屋計劃」，和協助基層家庭初中生開拓眼界和向上流動的「共創明『Teen』計劃」，為共建和諧幸福的香港家園而努力。

計劃內容

本中心希望透過此計劃提升兒童資源及規劃未來的能力。

此計劃大致分為三部分：**個人發展計劃**、**師友計劃**及**目標儲蓄計劃**

個人發展計劃

本中心將定期舉辦活動及課程予各參加者、家長/監護人，協助參加者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及強化親子間的良好關係。

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活動

- 境外交流學習團
- 理財策劃
- 自我認識
- 人生規劃
- 人際及溝通技巧

為家長/監護人提供的活動

- 認識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文化
- 理財管理
- 管教及溝通技巧
- 如何與友師配合

* 參加者及家長/監護人每年的活動出席率必須達到八成或以上。

師友計劃

參加者會獲配得一位友師，友師藉著分享自己的經驗及心得，以生命影響生命，協助兒童建立清晰及正面的人生方向、發展目標。

目標儲蓄計劃

- 參加者儲蓄：**參加者在計劃首兩年持續完成每月港幣200元正的目標儲蓄額，兩年合共儲蓄港幣4,800元正。
- 配對捐款：**本中心亦已覓得商業機構為參加者提供 1:1 的配對捐款（最多港幣4,800元正）。
- 政府特別財政獎勵：**如參加者每月儲蓄港幣200元正（須按時提交存款證明），並在計劃期內參與最少10次活動，他們再會獲得由政府所提供的 1:1 特別財政獎勵（即港幣4,800元正）。倘若參加者所訂下的儲蓄目標少於**每月**港幣125元正（即24個月的總儲蓄少於港幣3,000元正），政府亦會為完成儲蓄的參加者提供定額港幣3,000元正的特別財政獎勵。

[港幣200元正(參加者) + 港幣200元正(配對捐款)] × 24個月 + 港幣4,800元正(特別財政獎勵)
=港幣14,400元正

參加資格 (需要甄選)

現就讀小三至小六學生，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：

-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- 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生資助計劃的**全額**資助
- 在最近6個月，家庭曾經獲批在職家庭津貼
- 在最近3個月，家庭每月入息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%

報名方法

- 填寫報名表格及提供最近3個月的入息證明文件
- 接受面試（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）

儲蓄安排

若成功參加此計劃，參加者及其家長/監護人需要承諾配合本中心的安排及參與本中心提供的培訓及活動，並於首兩年每月儲蓄港幣200元正。參加者需要每月十日前把其儲蓄款項（即港幣200元正）存入專用銀行戶口，並提交存款證明正本供中心職員核實及存檔。

個人發展計劃及儲蓄金額用途

參加者可於第19個月起，開始運用參加者儲蓄。於計劃第25個月起，可運用參加者儲蓄、1:1配對捐款及政府1:1特別財政獎勵。參加者在友師及職員的引導下，以「實報實銷」形式運用該儲蓄及配對捐款（最多港幣14,400元正）實踐目標。（參加者必須遵守「實報實銷規則及指引」，詳情請向職員查詢）

參加者申請表

① 申請者個人資料（必須全部填寫；如有任何塗改，請於塗改處旁加簽作實。）

中文姓名：		英文姓名：		近照	
性別：		身份證號碼：	()		
出生日期：	日 DD / 月 MM / 年 YYYY	聯絡電話：	(住宅)		
電郵：			(手提)		
		是否可以接收Whatsapp訊息？可以 / 不可以			
通訊地址：					
	上述地址是否分間樓宇單位 ☐ 是 ☐ 否				
現正就讀的學校(全名)：				年級：	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		與申請人關係：		聯絡電話：	(手提)
				是否可以接收Whatsapp訊息？可以 / 不可以	

② 個人興趣（可選擇多於一項答案）

- ☐ 閱讀
 ☐ 上網
 ☐ 運動
 ☐ 旅遊
 ☐ 音樂
 ☐ 動漫
 ☐ 魔術
 ☐ 其他：_____（請註明）

③ 自我簡介及參加「你友你想2024」的原因（不少於50字）：

申請者簽署：_____

申請者姓名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
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
姓名：_____